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子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
09 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鄭子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
14 月。扣案黑色蘋果手機壹臺、偽造之「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收據」壹張、「劉俊傑」之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被告鄭子皓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8 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19 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
20 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按組織犯罪防制
21 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
22 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
23 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等語，已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
24 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25 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
26 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證據能力之
27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8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適用刑事
29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餘
30 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
31 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

01 決以下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證人之警詢
02 筆錄作為證據，先予敘明。復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
04 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
05 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除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外，其餘依法自得
07 作為證據，亦予敘明。

08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
10 附件）之記載。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4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15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6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18 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
19 例第43條規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
21 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2 之人違犯之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
24 明。

25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28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9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30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查，被告面交領取詐欺贓款後，再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隱匿本案詐欺贓款之來源與去向，該當於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獲取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故無修正前第14條第

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依裁判時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並得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比較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夥同共犯偽造「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顯華」、「劉俊傑」印文及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由被告偽造後復由其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俊傑」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四)起訴書為論及被告另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訴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俊傑」之工作證而行使之犯行，僅所犯法條欄漏未記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而被告所犯此部分罪名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補充論述，後經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165頁)，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五)被告與「小夜」、「鑫天國際(老鷹圖案)」、「鑫天國際(草莓圖案)」、「順利」、「波風湊」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

01 認被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
02 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是被
03 告對告訴人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加重詐欺取
04 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行為有
05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7 斷。

08 (七)刑之加重、減輕：

- 09 1. 被告前因侵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10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11 13年2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稽；被告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3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
14 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侵占罪）同為侵害他人
15 財產法益之案件，且同屬於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件，其經判處
16 罪刑並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能因此自我控
17 管，然被告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
18 欺取財未遂罪，所犯罪質相似，則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應
20 屬有據，尚無因而致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21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2 2.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所生危
23 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4 刑，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加重後減
25 之。
- 26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洗錢犯行，且未取得報酬，
27 故並無犯罪所得需要繳回，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8 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但因所犯洗錢未遂罪與三人以
2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31 減刑，本院仍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01 4. 被告於偵查中(含本院羈押訊問)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
02 欺取財未遂等犯行，故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前段減輕其刑，附予敘明。

04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05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06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
07 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8 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第一線取
09 款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
10 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
11 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審酌被告於行為時
12 年紀甚輕，所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係擔任提領贓款工作，屬
13 於遭查獲風險較高之基層車手，被告於犯後終能自白坦認犯
14 行，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
15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7
16 頁)，暨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修正
22 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以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特別
23 規定，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庸為
24 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5 (二)扣案黑色蘋果手機1臺、偽造之「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收據」1張、「劉俊傑」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供本案加
27 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28 在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倍利生技投資股份
30 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簽名、印文，因已附著於前揭文書
31 併予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至扣案之毒咖啡包、紅色蘋果手機，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
02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各物供本案犯行使用，不予以宣告沒
03 收。

04 (四)至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實際
05 獲取犯罪所得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犯
06 罪所得，附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林政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601號

被 告 鄭子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子皓前因侵占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2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1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夜」及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天國際(老鷹圖案)」、「鑫天國際(草莓圖案)」、「順利」、「波風湊」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臉書社團張貼投資訊息，經顏湘如見聞後加入該社團，再經詐欺集團成員引導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嘉綺」(華信公司)、「葛洛綺」(倍利生技公司)、「徐麗琳」(源創國際公司)等投資群組，其等復向顏湘如佯稱：可下載投資軟體，並依其等指示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顏湘如陷於錯誤，依其

01 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嗣上揭公司以如
02 要將獲利領出，需要先支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保證金等
03 語，顏湘如告知家人後始知遭騙。然該詐欺集團仍食髓知
04 味，另於113年6月11日某時，由「葛洛綺」，向顏湘如佯稱
05 抽中競拍股票，尚缺96萬元，只需再交付60萬元，即可提領
06 先前投資之資金等語，顏湘如遂聯繫警方，並與「葛洛綺」
07 約定於113年6月12日13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街
08 000號全家超商太平新凱悅店交付現金，鄭子皓則受「小
09 夜」指示，事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以其照片製成之倍利生技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利生技公司)「劉俊傑」之工作
11 證，復持該工作證前往上址，並向顏湘如表示其為倍利生技
12 公司之外派員，待顏湘如交付款項後，鄭子皓再開立有「劉
13 俊傑」簽名之收據交予顏湘如收執，警員見時機時熟，即依
14 現行犯將鄭子皓逮捕，因而未遂，並扣得作案之行動電話1
15 支(黑色)、服務費收據1張、工作證1張，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顏湘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子皓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9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湘如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警
20 員職務報告、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刑案蒐證
21 紀錄數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倍利生技公司收據1紙在
23 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5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28 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犯間，就上開詐欺犯行，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30 方法，遂行其參與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屬一
31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1 未遂罪處斷。被告已著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2 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3 減輕之。至扣案收據上偽造之「劉俊傑」簽名1枚，請依刑
04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黑色)、收
05 據1張、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預備
06 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請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 檢察官 賴謝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楊雅君

15 所犯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